

咬甩耳仔案 無業漢囚14年半

辯方求情指患躁鬱癲癇 家人遭黑暴起底滋擾

攬炒派2019年11月3日煽惑所謂的「七區行街」引發港島、九龍及新界連串暴力衝突及「行私刑」事件，其中在太古城中心一名無業男子以普通話高叫「光復台灣」，即遭人截停質問及引發衝突，男子其後失控揮刀斬傷一對夫婦及襲擊一女子，而有份煽惑是日集會的攬炒派前議員趙家賢亦被咬甩左耳。男子去年12月被裁定3項蓄意傷人及一項普通襲擊共4罪成，案件昨日宣判。辯方求情指被告對自己的衝動行為感後悔，又指被告患有復發性躁鬱症，案發前一個半月亦曾看精神科。不過，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張慧玲認為4項控罪合共量刑起點應為監禁15年，考慮被告事後遭「私了」（黑暴行私刑），受相當嚴重的傷害，其家人亦受到迫害和起底滋擾，故給予酌量減刑6個月，總刑期為14年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52歲的男被告陳真，昨由囚車押送到高等法院。控罪指他於2019年11月3日在太古城中心外，有意圖使男子溫浩倫、溫的妻子梁瑩瑩及前區議員趙家賢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他們。控罪又指陳於同日同地襲擊梁瑩瑩的堂姐梁瑩瑩。

辯方求情指被告對自己的衝動行為感後悔，真誠向4名受害人道歉，明白衝動對人帶來不可逆轉創傷；又指被告只是一個「住家男人」，沒有任何政治取向，沒參加示威活動及沒案底，是次為突發性事件，行為不符他本來個性。

案發前一個半月 被告曾看精神科

求情續指，被告因2004年生意挫敗精神受到嚴重困擾，至2012年惡化被確診復發性躁鬱症、癲癇症及酒精依賴症候群，另有失眠問題，要服抗抑鬱藥及看醫生，案發前一個半月亦曾看精神科。

辯方指，因應當時社會「私了」風氣，被告的妻子當日看到丈夫重傷，都不敢前往查看傷勢，被告事後需送往深切治療部做開腦手術，其家人包括妻女均被起底電話滋擾，更須搬離住所，及須賠償住所用賠償。辯方透露已與趙家賢就索償達成庭外和解，會賠償趙190萬港元，至於另外3名事主的和解手續仍在繼續。辯方又指被告承諾死後會將遺體捐往中文大學當無言老師，以研究治療抑鬱症病人。

被告刺傷首名受害人溫浩倫，法官張慧玲在判刑時指，考慮被告獨自行事、沒有預謀、事件突發，從被告呼喊「光復台灣」看來，兩人似乎涉及不同政見，因而發生爭拗，遂以監禁7年為量刑起點。至於刺傷溫的妻子梁瑩瑩，張指她的傷勢相比溫較輕，但考慮丈夫親眼目睹妻子受襲，遂以監禁3年半為起點。

官指被告遭行私刑 酌量減刑6個月

對於趙家賢被咬甩左耳，張官批評被告行為非常野蠻，事件令人難以置信，此項蓄意傷人罪判監7年。至於最後一項襲擊梁瑩瑩的普通襲擊罪，張官則以監禁6個月為起點。

張官最後認為4項控罪合共量刑起點應為監禁15年，雖然被告被受害人民事索償而有財政上的損失，但這完全是因為被告傷人而造成，不構成減刑理由，但考慮被告事後遭「私了」，受相當嚴重的傷害，其家人亦受到迫害和起底滋擾，故給予酌量減刑6個月，總刑期為14年半。



◆被告當日犯案後被制服地上。 資料圖片



◆趙家賢當日被咬甩左耳表現痛苦。 資料圖片

施襲後被圍毆 被告須做開腦手術

2019年11月3日在太古城中心商場內有所謂的「人鏈活動」，超過100人參與，他們分別在商場不同樓層亮起手機燈光，以及高叫政治口號和唱歌。當晚約7時，事主溫浩倫與妻梁瑩瑩和妻子堂姐梁瑩瑩及其子一行4人步出太古城中心，溫聽到被告以普通話高叫「光復台灣」後，上前與被告爭執。

被告其後離開再折返，以一把9.5厘米長利刀劃破溫的肚及揮刀插背，其後再趨向

法律人士：被告可考慮就刑期提上訴

香港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案件引用俗稱「蓄意傷人罪」作檢控，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但若不能證明被告意圖，就只能以「傷人罪」入罪，最高監禁為3年。他坦言，是否「有意圖」屬專業判斷，是次案件有一定政治性，或會影響陪審員的裁決。另外，案件中的被告患精神病及事前有飲酒，影響其行為及判斷力，認為是次判決有無對此因素作適當考量是疑問。

他還認為，這案中陪審員一致裁定被告4項罪名成立，但4項控罪都在同一事件中發生，在總體量刑方面會否過重，值得商榷，被告可考慮就刑期提出上訴。

精神科醫生：社會氣氛可影響發病

精神科專科醫生潘佩瑋表示，躁鬱症、癲癇症可以因個人的遭遇、受外在環境刺激、工作壓力等因素影響，令病情發作，而2019年的社會氣氛，亦可能對病者的情緒造成影響，發病也不出奇。其次，若飲酒過量，也會導致病者出現思想混亂，令控制病情的防衛能力減低，亦可能引發暴力行為。

至於今次法官判被告入獄14年半，他認為從表面看來，有關刑期好像無考慮被告的精神病史，因為一般被告倘有精神病紀錄，多數會判接受治療性監禁。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新聞鏈接

梁瑩瑩說道「我死唔緊要」，用刀襲擊梁瑩瑩的背部。遇襲夫婦倒地後，被告轉而襲擊梁瑩瑩，以手打其頭數下，再將背囊「掙」向對方至倒地，並扯其頭髮。

及至7時25分，時任該區區議員的攬炒煽暴政棍趙家賢聽到呼叫，見溫氏夫婦受傷及梁瑩瑩坐在地上，遂上前喝問被告「點解打人？」被告則以本地話應道：「我唔係打人，我係打狗。」當商場保安擬將被告推向幕牆時，被告掙脫脫向攔阻的趙家賢，並捉其頭咬其左耳致脫落，被告又一度嘗試咬趙的右耳但不成功並被人

拉開。被告因嚴重傷人罪被捕。事發後溫浩倫夫婦和趙家賢3人，以及遭現場多人襲擊重傷的被告送院，其中溫浩倫傷勢一度危殆，趙左耳未能駁回，3人分別留院3天至19天後出院。至於被告亦一度被送入深切治療部治理及進行開腦手術。

本案於去年11月15日在高等法院於3男4女陪審員席前開審，及至同年12月8日陪審團退庭商議逾4小時後，一致裁定被告兩項蓄意傷人罪及一項普通襲擊罪成，同時以6比1大比數裁定被告餘下一項蓄意傷人罪成。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煽惑選舉投白票 兩人罪成緩刑18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指4案9罪潛逃澳洲的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與流竄英國的前沙田區議員丘文俊等17名攬炒分子，涉於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煽惑市民投白票，早前分別被廉政公署拘捕或通緝。當中一名男銷售員及一名女辦公室助理於今年2月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在選舉期間內作出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罪，昨被主任裁判官錢禮判處監禁兩個月，但准緩刑18個月，另須支付1,000元堂費。本案成為《完善選舉制度》修訂第554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A（1）條後，首宗罪成及判刑案件。

兩名被告分別為男銷售員陳健民（36歲），女辦公室助理梁月嫦（65歲），各被控於2021年10月30日至11月9日，及10月30日至12月16日，於2021年香港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作出非法行為，即各在一個Facebook專頁上轉載一個名為「許智峯 Ted Hui Chi Fung」的Facebook專頁一段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帖文，而該帖文煽惑在該選舉中投票的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給該另一人的選票，致使該選票在該選舉中根據任何選舉法被視為無效。

辯方昨求情指，案件涉及特別的新法例，與其他煽惑罪行不同，又強調投白票本身並不犯法，惟煽動他人投白票屬違法。辯方續指，兩名被告均是初犯、現有悔意並及早認罪，首被告陳健民在廉署調查時已經刪去帖文，將對選舉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至於次被告梁月嫦的學歷不高，對資訊科技沒充足的知識，才會點擊分享帖文，沒有證據顯示該帖文被他人閱覽和讚好，她亦因本案未能出席母親在海外的喪禮。故望法庭分別判處兩被告短時數的社會服務令及緩刑。

兩人另須支付1000元堂費

主任裁判官錢禮在考慮相關報告及求情後，認為監禁是唯一合適刑罰，決定以監禁3個月為量刑起點，就兩人認罪扣減刑期後，最終判監兩個月，但准緩刑18個月，兩人另須支付1,000元堂



◆兩名被告昨在觀塘裁判法院分別判監兩個月，緩刑18個月。 資料圖片

費。案情指，許智峯於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提名期前夕，去年10月29日在Facebook專頁上發布帖文提倡「如水計劃」，煽動閱者在選舉中投白票以表達對政府的不滿，並邀請他們轉載或分享帖文。兩名被告翌日轉載帖文，並於同年11月9日被捕，他們在錄影會面中承認曾轉載該帖文。

◆涉起底案男子於報章刊登道歉啟事，本報今日A25版亦有相關啟事。

朱古力蛋的特大兩個兒子用小鏟子

自己就開心。

道歉啟事

我，伍灝賢，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第2020年第1593宗的被告人，現承認受社會暴力事件影響在網上披露了一名服務社群逾30年的童軍領袖的警務人員身份，並沒有考慮到會對該名警務人員造成傷害的後果。本人已對自己的行為作出深切的反省並深感抱歉。現刊登道歉啟事鄭重對該名警務人員及其家人及有關的所有警務人員表示最真誠的歉意，並承諾會尊重別人私隱及做一位守法循規的香港市民。

起底警員私隱 網民刊道歉啟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自2019年爆發反修例風波以來，站在止暴制亂最前線的警務人員連同家屬，不時遭到攬炒黑暴起底滋擾。

一名涉在前年起底一名警務人員的男子，在警方就事件展開調查期間，亦被該警務人員循民事程序跟進，而涉事男子昨（19日）根據要求在報章刊登道歉啟事，表明已對自己的行為作出深切的反省並深感抱歉，以及鄭重對該名警務人員及其家人及有關的所有警務人員表示最真誠的歉意，承諾日後會尊重別人私隱及做一位守法循規的香港市民。

據刊登的道歉啟事內容，相信該名被起底的警務人員是一名服務社群逾30年的童軍領袖。該道歉啟事顯示刊登人為伍灝賢，是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第2020年第1593宗的被告人。據悉，警方於2020年6月接獲舉報，指一名23歲（現年25歲）男子對一名警務人員網上起底，將該名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及相片上載到社交網站。其後有關個人資料於互聯網廣傳，令該名警務人員受到嚴重滋擾。

案件現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接手調查，並正在諮詢律政司意見。



◆譚威信指今次是警方首次破獲涉嫌虛報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案件，不排除後會有更多人被捕。警方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接獲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舉報及經深入調查，昨日首次破獲三宗涉嫌虛報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案，分別在旺角、天水圍及葵涌拘捕三人，他們分涉上月先後在政府的「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上載來自互聯網、新聞圖片及家人的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其中兩人更成功以非法取得的「隔離令」分別騙取1天及14天病假。三人分涉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被扣查。警方指相關行動仍在進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非法取得「隔離令」呃14天病假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早前揭發三人懷疑刻意提供虛假資料，轉轉介予警方跟進。警方經調查後，昨日分別在天水圍、旺角和葵涌拘捕涉案的一男兩女，他們年齡由25歲至37歲不等，即時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均呈陰性。

經調查，被捕的其中一名25歲男運輸工人，涉於上月12日在申報系統上載一張在互聯網找到的快速測試陽性結果相片，以及屬於父親的身份證。另一名報稱文員的37歲被捕女子，則在上月14日上載一張來自新聞圖片的快速測試陽性結果相片，並成功下載「隔離令」而騙取了14天病假。另一名同是報稱文員的25歲女被捕人，在上月28日上載一張屬於其家人的快速測試陽性結果相片，同樣成功下載「隔離令」並騙取了14天病假。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譚威信警司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今次是警方首次破獲涉嫌虛報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案，三名被捕者均涉嫌向衛生署職員提供虛假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第3條「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或獲授權人員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性資料」，行動中檢獲的證物包括三部手提電話。由於被捕的運輸工人，其在案中並無騙取病假，警方將進一步調查其動機。

涉虛報快測見陽 三人落網